

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6年4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提前10日通过书面、电子邮件或邮寄方式送达至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士聪先生召集并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董事会职责，严格执行股东会决议，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不断促进公司规范化运作，充分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保证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保证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本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为：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15,181,560股，以此计算共计分配现金红利34,554,468.00元（含税），占2025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80.62%；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等事项使公司可参与分配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化的，公司拟维持每股现金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费用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等有关审计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工作。根据双方协商沟通，2025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费用为 62 万元（不含税，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52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10 万元）。

本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续聘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在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职责，客观、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因此，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本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08）。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 10-12 月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 10-12 月内部审计报告审计结论符合企业实际，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

本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 1-3 月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6 年 1-3 月内部审计报告审计结论符合企业实际，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

本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 1-3 月财务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 1-3 月营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等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发行的中低风险（R2）及以下风险等级、流动性好、收益相对稳定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起 12 个月内（即 2026 年 4 月 28 日-2027 年 4 月 27 日）。在上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本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90,000 万元（包含本数）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包括部分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收益凭证、国债逆回购等），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起 12 个月内（即

2026年4月28日-2027年4月27日),在上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本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需要,在推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的同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公司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本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在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全体委员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本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作废 2023 年和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2023年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杨士聪回避表决）。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第二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委员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第二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杨士聪回避表决）。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评估报告暨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评估报告暨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本次董事会的部分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拟于 2026 年 5 月 20 日 14 点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张东路 1387 号 21 号楼 203 室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如下事项：

1.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续聘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4.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6）。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30 日